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上海圣凯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独立投标）（联合体）参加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单位名称） 的 上海版专产教融合中心-家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序号 3：3 人沙发；序号 4：4 人餐桌；序号 5：餐椅；序号 6：办公桌；序号 7：行政办公桌；序号 8：保密柜；序号 9：保险柜；序号 10：茶几；序号 11：茶水柜；序号 12：储物柜；序号 13：大床；序号 14：带面板的橱柜；序号 15：单人床；序号 16：单人沙发；序号 17：多层板床头柜；序号 18：分层铁皮柜；序号 19：高低床；序号 20：更衣柜；序号 21：化学品存放柜；序号 22、23、24：会议桌 1；序号 25、26：会议桌 2；序号 27：会议椅 2；序号 28：前台用矮柜；序号 29：沙发椅；序号 30：中二抽铁皮柜；序号 31：网布办公椅；序号 32：文件柜；序号 33：小餐桌；序号 34：鞋柜；序号 35：休息长凳；序号 36：衣柜（核心产品）；序号 37：椅子；序号 38：折叠椅；序号 39：圆桌；序号 40：真皮可调节办公椅；序号 41：主席台桌；序号 42：主席台椅子；序号 43：装订操作台；序号 44：桌边柜；序号 45：多功能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圣凯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42.73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序号 1：会议条桌；序号 2：会议椅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腾亚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圣凯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13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 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

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